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敬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8385万股。因公司已实施2017-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0.6元/股、现金分红0.5元/股、现金分红0.8元/股、现金分红0.45元/股，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45.69元/股。

鉴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42万股。因公司已实施2018-2020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0.5元/股、现金分红0.8元/股、现金分

红 0.45 元/股，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 50.92 元/股。

鉴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9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949 万股。因公司已实施 2019-2020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分别为现金分红 0.8 元/股、现金分红 0.45 元/股，故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 97.33 元/股。另，鉴于公司在进行 2020 年度现金分红时，其中 6 名激励对象需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的股份的现金分红款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暂由公司代为管理，根据以上情况综合计算后，对其回购支付的价款为 97.78 元/股。

鉴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 名首次授予及 8 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59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2.638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 0.6211 万股。因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现金分红 0.45 元/股，故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扣减上述每股分红金额后调整为 120.37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07.67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草案）》《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鉴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3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7.8697 万份。

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4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1.0226 万份。

鉴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0 名首次授予及 4 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6408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1.3029 万份，预留授予部分 0.3379 万份。

鉴于 2021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8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65.1307 万份。

鉴于 2021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3037 万份。

鉴于 2021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68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63.0202 万份。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3日